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俊佑
電話：02-7736-5982
傳真：02-2358-7097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72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7269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
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2/16 14:40:37 文
章